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22日北市社家字第1113012782號及112年1月16日北市社家字第112300080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11年12月22日北市社家字第1113012782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112年1月16日北市社家字第1123000805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7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資料，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 1項第3款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主要居住於嘉義市，乃函請嘉義市政府協助派員訪視，嗣依嘉義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11年11月22日訪視評估表（下稱嘉義市社福中心111年11月22日訪視評估表）審認，無法確認訴願人家庭暴力被害事實，乃以111年12月8日北市社家字第1113014149號函（下稱111年12月8日函）通知訴願人依限提供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資料影本，該函於 111年12月21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核認依訴願人所附證明文件及嘉義市社福中心 111年11月22日訪視評估表等資料，尚難認定訴願人確有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家庭暴力受害情事，乃以111年12月22日北市社家字第1113012782號函（下稱原處分1）否准所請。
- 二、嗣訴願人復以112年（訴願人誤植為111年）1月9日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檢附向法院遞狀證明文件等資料，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 1項第3款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事由，經嘉義市政府函轉前揭資料並檢附社工訪視處理建議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乃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1月16日北市社家字第1123000805號函（下稱原處分2）准予補助訴願人112年1月至3月緊急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5萬4,039元〔1萬9,013元\*3個月-3,000元（112年1月領有市民急難生活救助）〕；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及原處分2，於112年2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1部分：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年2月22日）距原處分1送達日期（111年12月28日）雖已逾30日，惟訴願人前於112年1月13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陳情（案件編號：T10-1120113-00171-3）略以，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遭駁回，提出覆議後未獲回復等語。應

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 1 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家庭暴力受害。」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日為 111 年 11 月 6 日，經家防中心駁回，未敘明理由，僅說明不合乎標準，且未有任何申復之載明；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申請人身分提出，在嘉義市社會處遞件，前後兩案申請之身分別不同，導致社工之訪視報告及審核結果，產生大相逕庭之結果，足證嘉義市社會處之訪視報告有偽造文書之虞，請撤銷原處分 1。

四、查訴願人以其遭家庭暴力受害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嘉義市政府派員協助訪視後，無從判斷訴願人是否具家庭暴力受害事實，乃函請訴願人依限提供有關家庭暴力事

件驗傷診斷書等資料，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附證明文件等資料，審認尚難認定訴願人確有家庭暴力受害情事，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1年11月7日申請表、嘉義市社福中心111年11月22日訪視評估表及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分別於 111年11月6日及112年1月7日提出申請，申請之身分別不同云云。按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且因家庭暴力受害，得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嘉義市社福中心 111年11月22日訪視評估表所載略以：「……處遇計畫建議……因案主主訴受暴情形並提供受家暴之事證為診斷證明書、調解通知書……惟案主目前未領有保護令，經過社工員查訪兩造雙方亦各有說詞，因此無從判斷是否具有家庭暴力事實……。」原處分機關乃另以111年12月8日函，通知訴願人提供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民事保護令等影本或向法院遞狀證明文件，以證明訴願人有家庭暴力受害事實；查該函於 111年12月21日送達，距原處分機關限訴願人於111年12月22日補正雖僅1日，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19日電子郵件所附與訴願人於 111年12月1日、12月2日電話聯繫內容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業多次請訴願人提供民事保護令等相關文件供核，訴願人表示不希望破壞家庭和諧，遲未提出民事保護令聲請，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請其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事實之事證資料均已知悉；復依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略以：「……因本人非家暴令（保護令）申請者，故不符合申請資格，但是因本人未提保護令……。」等語。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本件申請未能提供其確有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家庭暴力受害情事之證明文件，並參酌嘉義市社福中心 111年11月22日訪視評估結果，據以審認訴願人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否准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嘉義市社福中心之訪視報告有偽造文書之虞一節，惟其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原處分2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

關送達。」

- 二、查原處分2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月17日以自行送達方式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有訴願人簽名之收文證明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2之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2送達之次日（112年1月18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112年2月16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112年2月22日始經由家防中心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家防中心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部分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112年1月9日之申請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乃以原處分2准予補助訴願人112年1月至3月緊急生活扶助費5萬4,039元，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